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558,0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558,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74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74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副董事长杨裹核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21,551	99.9376	26,307	0.0449	10,200	0.017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545,857	99.9791	2,000	0.0034	10,201	0.017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伟、龚立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一）回购情况

1、2022年回购方案

2022年3月15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37,029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5元/股，最低价为14.46元/股，回购均价约为16.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1,649.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2023年回购方案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66,993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5元/股，最低价为15.48元/股，回购均价约为1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1,837,029股和2023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1,266,993股合计3,104,022股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0,496,916股变更为287,392,894股，注册资本将由290,496,916元变更为287,392,89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申报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5、电子邮箱：ir@solartrontech.com

6、注意事项：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9,019,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99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8,349,986	99.9570	572,101	0.0366	97,700	0.0064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8,361,486	99.9577	563,101	0.0361	95,200	0.0062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8,352,886	99.9572	572,201	0.0367	94,700	0.0061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8,361,786	99.9577	562,201	0.0360	95,800	0.0063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8,362,486	99.9578	584,501	0.0374	72,800	0.004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8,399,586	99.9602	564,001	0.0361	56,200	0.0037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暨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8,398,686	99.9601	563,901	0.0361	57,200	0.0038

8、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领薪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105,286	99.6206	5,828,801	0.3738	85,700	0.0056

9、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领薪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095,686	99.6200	5,838,301	0.3744	85,800	0.0056

10、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341,279	99.7340	1,536,301	0.2518	85,700	0.01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234,800	94.3735	572,101	4.8057	97,700	0.8208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246,300	94.4701	563,101	4.7301	95,200	0.7998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237,700	94.3979	572,201	4.8065	94,700	0.7956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246,600	94.4727	562,201	4.7225	95,800	0.8048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247,300	94.4785	584,501	4.9098	72,800	0.6117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11,284,400	94.7902	564,001	4.7376	56,200	0.4722
7	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暨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83,500	94.7826	563,901	4.7368	57,200	0.4806
8	关于在公司领薪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990,100	50.3175	5,828,801	48.9625	85,700	0.7200
9	关于在公司领薪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980,500	50.2368	5,838,301	49.0423	85,800	0.7209
10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82,600	86.3750	1,536,301	12.9051	85,700	0.71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方舟律师、陈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融资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慕"）、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电商"）向融资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10,000
东莞艾慕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6,000
慕思电商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4,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197.93	135,897.67
负债总额	154,941.84	113,589.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4,934.64	113,276.56
净资产	19,256.09	22,308.40
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0,598.07	308,087.18
利润总额	-4,922.67	11,908.51
净利润	-3,708.73	8,905.90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3号楼

（4）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床架、沙发、衣柜、排骨架、床垫、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按摩器材及配件、家具饰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东莞艾慕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东莞艾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140.20	55,410.95
负债总额	35,246.05	25,582.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806.70	25,175.00
净资产	25,894.15	29,828.71
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5,509.32	91,354.29
利润总额	-4,039.61	4,449.96
净利润	-4,028.33	4,431.53

被担保人3：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801室

（4）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销售、网上销售：床具、床上用品、床垫、沙发、衣柜、寝室用品、家具、排骨架、家具配件、电器、按摩椅（不含医疗器械）、家居饰品、家居用品、家居配件、饰品配件、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电动功能椅（不含医疗器械）、香薰精油（不含药品）；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维修、安装；床具、床垫、按摩器材、家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电商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电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99.04	14,604.67
负债总额	22,497.22	11,170.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497.22	11,170.16
净资产	4,101.82	3,434.51
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63,639.22	99,444.04
利润总额	685.40	190.75
净利润	513.86	14.55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招商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融资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招商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融资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3：东莞慕思寝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招商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融资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东莞艾慕、慕思电商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752.2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要求，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度产量(吨)	2024年度外销量(吨)	2024年度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酚酮相关产品	1,167,532.87	640,843.01	449,567.97
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	307,461.55	220,196.90	200,073.56
专用化学品	1,057,917.49	440,180.60	245,765.18
工业气体	1,061,298.00	593,492.01	43,906.65

注：1、酚酮相关产品主要包括：苯酚、丙酮、异丙醇、双酚A。

2、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聚碳酸酯、聚碳酸酯改性合金等产品。

3、专用化学品主要包括：丙烯、环氧丙烷、双氧水、碳四、丙二醇等。

4、工业气体主要包括：氢气、氮气、氧气、仪表空气、二氧化碳、液氧、液氮、液氩等。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4年度均价	2023年度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苯酚	7,049.58	6,916.33	1.93%
丙酮	6,129.87	5,586.78	9.72%
双酚A	8,266.02	8,650.31	-4.44%
聚碳酸酯	11,422.92	12,042.06	-5.14%
碳酸二甲酯	3,431.12	3,660.94	-6.28%
异丙醇	6,777.72	6,350.82	6.72%
环氧丙烷	7,559.60	-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4年度均价	2023年度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纯苯	7,273.85	6,396.41	13.72%
丙烷	4,911.82	-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润生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润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润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李润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拟提名殷鹏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殷鹏刚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殷鹏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魏玉东、李旭民、殷鹏刚	魏玉东
2	提名委员会	殷鹏刚、魏玉东、巴树青	殷鹏刚

殷鹏刚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殷鹏刚先生的简历如下：

殷鹏刚，男，中国国籍，1975年6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化学系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应用化学系主任、系党支部书记。截至2025年4月16日，殷鹏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殷鹏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殷鹏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本次修订章程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